

“国士之风”致敬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主题雕塑
创作展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WKJS202411261

招 标 人：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招 标 代 理：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
第二章 公开招标须知.....	3
前 附 表.....	3
一、总 则.....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开标及评标.....	7
六、授标及签约.....	9
七、终止招标活动.....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第四章 项目要求.....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参考）	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1. 投标文件封面.....	21
2. 评审索引表.....	22
3. 投标响应函.....	23
4. 开标一览表.....	25
5. 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26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27
7. 项目需求偏离表.....	28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9
9.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30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13.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4
13. 企业声明函格式（不适用可不提供）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土之风”致敬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主题雕塑创作展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B 幢 10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WKJS202411261

2. 项目名称：“国土之风”致敬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主题雕塑创作展采购项目

3. 项目需求：“国土之风”致敬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主题雕塑创作展采购项目，本次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策划，展厅具体内容设计、制作、安装、藏品的搬运、布展、撤回等。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9.898 万元（含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全部完成。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 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现场或网上

报名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 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报名单位填写以下资料后打印、盖公章现场递交。或将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sunzhongjie.jswy@chinaccs.cn）中，发送成功后务必电话联系（联系人：孙中捷，电话：18066180666）确认邮件收取成功。

- (1) 单位介绍信并加盖公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汇款凭证
- (5)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答\投标\响应\参选\...)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购买 XXX 文件情况			
所参选段	不划分标段	金额	
购买日期			
备注			
附：标书费开具电子普通发票，请将贵司开票信息写在下面：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及电话：

招标文件售价：1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收取单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 号：955885430100283508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B 幢 9 层第一会议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后送至：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B 幢 9 层第一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50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B 幢 10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中捷

电 话：18066180666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公开招标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容规定
1	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国士之风”致敬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主题雕塑创作展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见“★第四章 项目要求” 3. 招标方案：本次招标确定1家中标人 4. 要求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5. 项目进度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项目预算：人民币 19.898 万元（含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20 天内有效。
3	投标答疑会	投标答疑会：本次招标不召开。
4	勘察现场	勘察现场：本次招标不组织。
5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报备选方案。
6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1 份（U 盘）。 投标文件要求装订成册。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代理服务费、评委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布）规定收取，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2. 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根据评标项目复杂程度、评标时间长短等情况计取。 3. 专家评委费半天 500 元/人，超过半天的，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招标代理垫付此笔费用，并向中标人提供费用签收单作为依据。 4. 中标人凭代理服务费与专家评委费交纳凭证向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序号	项目	内容规定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请交纳至如下账户： 户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9558 8543 0100 2835 087 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 5. 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项目或拒签合同的，代理机构不退还采购代理服务费与专家评委费。
12	其他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定义

3.1 “招标人”系指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单位。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邮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公开招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

6.2 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如上述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修改或者

补充的内容未对原招标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6.4 不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1.1 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8.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1.3 其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文件。

8.2 货币：本次招标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如与招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8.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8.5 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9. 报价要求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9.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 投标文件的规定

12.1 投标文件采用A4幅面，必须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2.2 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

“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复印。

12.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3.3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地址。

14. 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5.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6.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办理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6.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

16.4 开标时，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

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6 按照第 15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资格证明。

18.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18.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8.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19.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19.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9.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0. 评标及定标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1.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1.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2.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2.3 投标人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及签约

23. 定标原则

23.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结束后, 可由招标人, 必要时可邀请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若无其他情况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4.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规定时间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5. 中标通知

25.1 定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5.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25.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若拒签合同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终止招标活动

27. 终止招标活动

27.1 在本次招标活动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7.2 在招标活动中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通知所有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招标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数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如出现评标汇总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顺序排列；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则由招标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列顺序。

2、满分 100 分，具体评标分值如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6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60。 <u>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	60
2	服务方案 (20 分)	工作思路清晰，内容框架完整，技术路线合理。 方案非常合理，内容非常详细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的得 3 分； 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详细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工作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合理，符合时间要求。 方案非常合理，内容非常详细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的得 3 分； 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详细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技术措施非常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 分； 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及介绍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最全面的得 5 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较全面的得 3 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一般的得 2 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3	业绩情况 (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规模雕塑展览项目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时间、类别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视为未提供。）	6
4	企业实力 (2 分)	投标人应拥有雕塑作品存储空间，确保作品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作品储存空间面积 ≥ 200 平方米得 1 分，面积 ≥ 500 平方米得 2 分。（需提供相应房产或租房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实际办公场所相符，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视为未提供。）	2
5	设备配备情况 (4 分)	为满足雕塑作品规格调整的需求，投标人具备三维扫描仪及 3D 打印机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视为未提供。）	4
6	项目负责人 (6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艺美术师职称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视为未提供。）	3
		项目负责人具有艺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投标	3

		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则视为未提供。)	
7	服务承诺 (2 分)	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的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合计			100

说明:

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 如投标人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国士之风”致敬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主题雕塑创作展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 19.898 万元（含税），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三、项目概况及具体要求：

1、展出规模：作品 62 件。

2、展出时间：2024 年 11 月下旬—12 月上旬（开幕时间待定）

3、展出地点：江苏大剧院美术馆

4、服务期：项目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活动完成。

5、工艺、材料和技术标准要求

5.1 技术要求

5.1.1 应按招标方提供的雕塑原型进行高精度三维扫描，3D 打印；严格尊重原作，完全呈现原作所有肌理与细节；

5.1.2 中标人不得多做任何一件作品，否则将向招标方赔偿本合同 50 倍的违约金；

6、环保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配备项目实施团队，保障货物正常制作运行及提供优质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和国家规范要求。

8、运输包装要求

8.1 包装及运输符合中国的有关规定，由于包装不良或防护措施不妥而造成雕塑的所有损耗均由中标人承担。

8.2 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规定供货要求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布展完成；

8.3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雕塑供货、就位、布展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8.4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运输方式：中标人自行确定。

10、承包方式

10.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制作、供货、包布展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0.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预计清单明细

支出项目	数量
收退件仓储费、作品开箱、修补人工及材料费	62 件

作品室内运输	4 趟
布、撤展人工费	16 人*4 天
吸音板订制底座	65 个
展陈物料设计制作费	详见附件

附件：展陈物料设计制作相关清单

内容	数量	备注
专项设计费		展陈部分相关平面设计、视觉统筹 (室内外喷绘、道旗、介绍牌、引导牌、说明牌、证书、揭牌等设计)
室内桁架	90 平方	桁架搭建，黑白布 uv 喷绘双倍墨量。 展览 30 天
户外桁架	90 平方	桁架搭建，黑白布 uv 喷绘双倍墨量。 展览 30 天
注水道旗	16 个	5 米高注水道旗
人物介绍牌	31 个	5mm PVC 板裱不干胶画面覆哑膜。 200×80cm 订制铝合金立牌制作
展览引导牌	10 块	5mm PVC 板裱不干胶画面覆哑膜。 200×80cm 订制铝合金立牌制作
雕塑说明牌	62 个	5mm PVC 板裱不干胶画面覆哑膜设计
揭幕台	1 个	木板订制覆哑膜喷绘
物料搭建安装	12 工	
物料运输	3 趟	
灯具租赁	3 台	专业拍摄补光灯具，开幕现场观展补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参考）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注：本合同仅为框架性条款，成交后需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情况进行细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甲方：（买方）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卖方）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土之风”致敬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主题雕塑创作展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服务项目名称	合价 (人民币)	备注
合同总价（含税）：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

三、付款：

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每次付款无特别约定的在完成相关程序并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拨付方式为：由甲方依照合同，将约定款项拨付至乙方账户上。

四、验收

1. 验收时间为：2024 年 月 日布撤展完毕 。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为准；

3. 验收发现尚需整改部分，甲乙双方分清责任后，经协商予以整改，直至达到双方约定

的要求；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须按时支付，否则乙方有权随时停止工程，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 提供参加巡展的作品；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作品风格以及巡展的主题进行装裱；

2. 乙方必须在开展前完成作品的运输、装裱、悬挂、布置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负责搭设的展台必须安全可靠，但由于非乙方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4. 乙方负责拆展，并处理一切搭建物。

5. 乙方负责最后的撤展，须将所有参展作品物归原主。

6. 展品装裱配框：装裱需符合美术馆关于藏品级作品装裱的要求，纸本作品需托裱装框，需提供多种框条样式供甲方选择。应具备相应专业装裱能力，不得用劣质材料装裱，装裱必须大方美观，确保画面干净、整洁，保证无瑕疵、无污点。

7. 布撤展：使用陈列馆展厅，在展厅布展需符合美术馆关于布展工作的相关要求。布展工作需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

8. 展品运输：展品运输过程中需保证展品的安全取送。

9. 仓储保存：有自己的仓储并在服务时间内保证作品的安全。

10.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维护和安全措施，确保服务的全程中保障展品完好无损，且自甲方将展品交付于乙方之日起，乙方负责展品的安全，并确保所有展品在展览期间免受损失或损害。如展品在交付于乙方后发生任何破损、污染、毁坏等任何可能影响展品价值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特此确认，乙方已明知甲方拥有确定展品价值的权利，该价值将根据甲方的标准和评估方法来确定。甲方将在交付展品之前进行评估，并提供评估结果的书面通知，乙方确认同意接受评估结果，并将其作为确定展品价值的依据。

七、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 如乙方履约中出违约，将根据乙方违约的情节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通报批评、扣除履约保证金、在 1—3 年内不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江苏省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江苏省人民法院管辖。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
- （二）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壹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2. 评审索引表
3. 投标响应函
4. 开标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7. 项目需求偏离表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	...		

3. 投标响应函

致：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_____(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或服务。

3.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4. 我方在本次招标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风险。

9.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0.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

11. 我方与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2. 我方没有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且如我方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

14. 我方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5. 其他需补充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含税）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人企业标准	____（请填写：大、中、小、微型）企业
应答报价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 合计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是否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人员经费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5. 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其他			

注：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就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3. 此表所填内容为投标人根据合同条款偏离的所有内容，其他未填内容，均表明投标人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投标人无需再做点对点应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 项目需求偏离表

项目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其他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 项目需求”进行偏离说明，填写项目需求偏离表；
2. 如无负偏离，请在表中填写“无负偏离”或“全部满足要求”，即表明投标人接受技术规范中的所有条款；
3. 此表所填内容为投标人根据技术规范偏离的所有内容，其他未填内容，均表明投标人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投标人无需再做点对点应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招标人）：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
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招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9.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招标项目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编制要求：

1. 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要求，逐一列出。
2. 投标人可提供认为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编制要求：

1. 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要求，逐一列出。
2. 投标人可提供认为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13. 企业声明函格式（不适用可不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